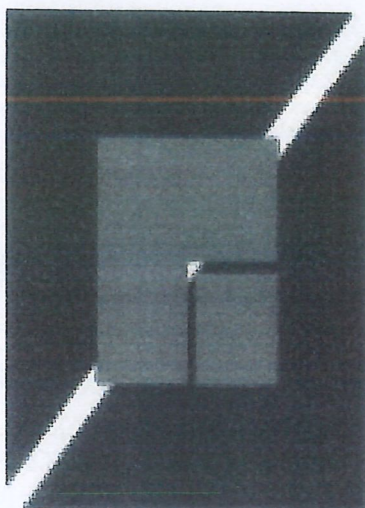


香洲区食品加工中心项目

生活水池清洗服务任务书



编制单位：珠海正方食品生产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6月

刘红红 丁红志
胡明

一、项目概况

香洲区食品加工中心位于珠海市香洲区三溪路 1845 号，占地面积 12239.83 m²，是香洲区十大民生实事工程之一。项目由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牵头，香洲正方投资、建设、运营，计划引进烧腊卤味、肉制品、豆制品、面制 品等传统食品业态，并根据食品加工生产要求，规划建设专业的加工生产车间， 同时设计展示厅、检验检测室、视频监控室、共享办公室等配套服务空间，配有完善的污水处理系统、废物处理设施及油烟排放专用通道，实现科学的食品安全控制。

香洲区食品加工中心为香洲区食品企业、小作坊提供专业规范的生产环境，引导鼓励有条件的小作坊集中入驻，实现集约化生产加工和科学的食品安全控制，提高监管效能，打造拥有完成卫生与质量控制体系的食品加工观光综合示范区。

二、地理位置：珠海市香洲区三溪路 1845 号香洲区食品加工中心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每年2次对甲方2栋厂房负一层生活水池进行清洗消毒服务，取水样送检，出具水质检测报告。甲方对乙方清洗工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三日内无条件完成整改，满足验收条件。

(一)承包项目名称和项目履行地点

服务内容：2026年对甲方食品加工中心园区生活水池进行清理和消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计费标准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生活水池清洗消毒服务	食品加工中心生活水池清洗消毒服务（含水样送检）	次	2	生活水池143立方米
2	水样送检	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份	2	

(二)服务质量

- 1、乙方按订单计划对生活水池进行清洗消毒，并取水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水质，出具水质检测报告（详见水质检测项目表）。
- 2、乙方清洗消毒作业完成后需保证工完场清。所有施工内容凭施工验收单结算。
- 3、乙方工作时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不得发生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行为。
- 4、安全责任：乙方在清洗作业过程中一定要自行做好安全措施和现场防护措施，特别要防止气体中毒和缺氧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如工程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乙方人员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验收

乙方清洗作业完毕，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单须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有效。

附表：水质检测项目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水温	℃	/
色度	度	≤15
浑浊度	NTU	≤1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	无
pH值	无量纲	6.5-8.5
氯化物	mg/L	≤250
游离氯	mg/L	≥0.05
菌落总数	CFU/mL	≤100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不应检出